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 及
- (3) 委任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洪綺婉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生效。洪女士亦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潘啟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ii)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延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延後決議案的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延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該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表決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1,484,653 (100%)	零 (0%)
2(a).	重選潘啟才先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201,484,653 (100%)	零 (0%)
2(b).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201,484,653 (100%)	零 (0%)
2(c).	重選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201,484,653 (100%)	零 (0%)
2(d).	重選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84,653 (100%)	零 (0%)
2(e).	重選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84,653 (100%)	零 (0%)
2(f).	重選肖一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84,653 (100%)	零 (0%)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1,484,653 (100%)	零 (0%)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1,484,653 (100%)	零 (0%)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01,484,653 (100%)	零 (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88,686,653 (93.65%)	12,798,000 (6.35%)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88,686,653 (93.65%)	12,798,000 (6.35%)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洪綺婉女士(「**洪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代理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生效。洪女士退任董事會職務，且無意膺選連任，藉此投入到需花費更多時間精力的個人業務中。洪女士亦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洪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退任及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未得悉任何有關彼之退任及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洪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洪女士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委任主席

執行董事潘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結束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潘啟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